

证券代码：838116

证券简称：永盛装备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国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李岳生、卞俊文律师列席了

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蔡国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

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，对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，对公司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，对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岳生、卞俊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